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上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紀秀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川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
第2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萬零
叁拾陸元，並補正上訴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上訴必要之程式。又上訴並應表明對於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次按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時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06年度重訴字第2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，特於法定
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」等
語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；又因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以本件
上訴人一審敗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25,600元（計算
式：34,045,898—1,320,298=32,725,600），故認上訴人
之訴訟標的及上訴利益均為32,725,600元，應繳納上訴費用
450,036元，亦未繳納，顯不合上訴之必要程式，爰依首開
法條之規定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依上訴不
合法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穎